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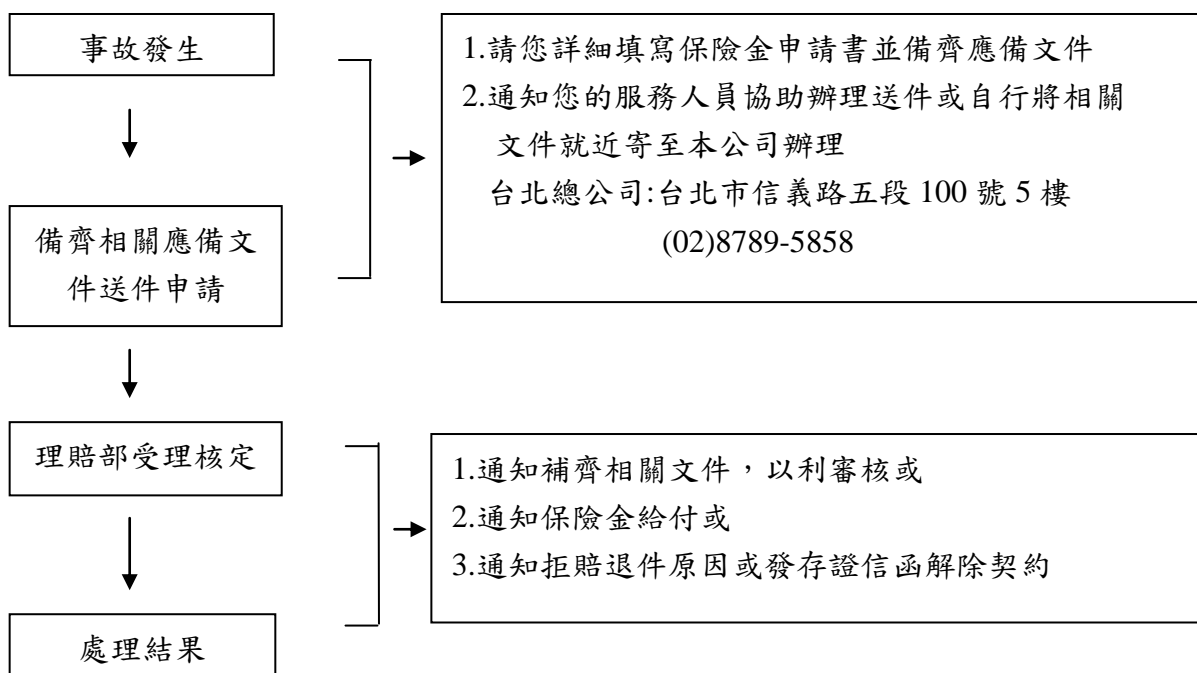
4-12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維護日期:2019/03/25

維護單位:理賠部

流 程

說 明



理賠申請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保險單	被保險人除戶謄本(註一)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受益人/要保人	身分證明	重大疾病/癌症醫療/手術/失能/診斷證明書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	醫療費用明細表	相關病理檢驗切片	意外傷害證明文件(註二)	長期看護診斷書	監護宣告裁定書(註三)	骨折程度X光片	房貸本金餘額之明細	
身故	傳統商品	○	○	○	○	○										
	投資商品	○	○	○	○	○										
	遞減型房貸商品	○	○	○	○	○										○
	年金商品(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	○	○	○	○										
	年金商品(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	○	○	○	○										
完全失能	傳統商品	○	○			○	○						○			
	投資商品	○	○			○	○						○			
	遞減型房貸商品	○	○			○	○						○			○
豁免保費	○	○		○			○			○	○					
長期看護	○	○			○	○					○					
癌症	○	○					○		○							
重大疾病	○	○			○	○			○							
部分失能	○						○			○						
住院日額	○						○									
傷害住院日額	○						○				○				○	
住院/門診手術	○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	○						○	○								
門診醫療保險金	○						○									
急診保險金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						○		○		○					

註一：指戶籍謄本上有事故被保險人死亡之記載。

註二：指足以證明意外事故事實之文件，如：警方筆錄、報紙報導該事故之影本等。

註三：受益人喪失行為能力者應為監護宣告並由監護人代理之，檢附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裁定書。

註四：因應本國法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簡稱 CRS)及美國稅務局(IRS)公告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受益人或要保人申請身故/完全失能/或有現金價值之主約理賠，請檢附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若理賠給付對象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具有美國籍、持有美國綠卡、或美國長期居民者)或具任一美國指標者(出生地在美國……等)，請檢附相關文件如 W-8BEN、W9、公司證明……等。

註五：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三千萬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註六：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配合保險法之修正，修改保單部分用語，對照表列如下：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腦中風後殘障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新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障礙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